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公告

一、年度报告公示范围

2019年1月1日前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、 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均须参加2018年度报告公示。 其中个体工商户亦可选择直接向其所在辖区的市场监督管 理所报送纸质年度报告。

二、年度报告时间

2018年度报告报送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。

三、年度报告要求

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实行网上报送方式(登录"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广东)"网址: http://gsxt.gdgs.gov.cn/),实现网上提交、公示和存档; 个体工商户报送年度报告可自行选择"公示"或"不公示"。

四、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报送年度报告 无需缴纳任何费用。

五、对逾期和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,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当年年度报告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识为经营异常状态,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

六、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政府采购、工程招投标、国有土地出让、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。

七、对逾期和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,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按照《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》第五十九条予以处罚。

咨询电话: 5552241

